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

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三讀通過

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部分條文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（以下簡稱勞動局）。

第四條 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所屬各機關、學校暨事業機關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，下列職務進用總額每滿五十人至少應進用原住民一人。職務性質適合女性工作者，應訂一定比例之女性原住民保障名額。

- 一 約僱人員。
- 二 駐衛警察。
- 三 技工、駕駛、工友、清潔隊員。
- 四 收費管理員。
- 五 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工級職務。

本自治條例施行滿二年，仍未達前項進用比例者，應按月向勞動局設立之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，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。

第八條 勞動局依第四條規定收取之差額補助費應開立專戶儲存，作為促進原住民就業相關事項之用。

第九條 勞動局每年應將執行情形函送臺北市議會。